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业绩公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2、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建议公司按照 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计 514,531,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039 元（含税）。

5、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6、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7、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17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8、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选举彭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彭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彭毅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9、通过《关于选举两名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张成杰先生、梁创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10、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都基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11、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